

親愛的委託人 您好：

美國雷曼兄弟控股公司(Lehman Brothers Holdings Inc.)於台北時間九十七年九月十五日宣布，該公司已向美國法院申請破產保護，進行公司重整與清算，所有財產已受到法院監管，所有該公司發行的連動債也都暫時停止交易！

此為百年來最為重大的金融機構破產事件，憾動全球金融市場，對於您手上仍持有該公司發行的連動債商品，想必憂心如焚。本行亦於接獲消息的第一時間即刻呈報主管機關，並與該公司取得聯繫，以求確保您的權益。

根據美國破產法第11章規定，申請破產保護，必須於申請通過後的一定時間內（通常為120日），提出負債重整計劃，過程中，仍不排除出售、切割、合併公司資產，使股東權益極大化，以求繼續營運的機會；倘若無法完成重整，才將進入資產清算與分配的程序，因此並非毫無希望。

這段期間內，本公司也將密切注意此事件的發展，並善盡銷售機構的義務，為各位投資人謀求最大的權益！若有任何相關疑問，請洽詢本行各營業單位理財專員。

順頌

時祺

安泰銀行財富管理部 敬上

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九月十五日